2015年

揭西县委

政法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西县委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西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检查、督促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的指示以及县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2、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办事，不断改善执法工作。3、根据全县的治安形势和政法工作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统一部署全县政法、综治、维稳、防邪、打私工作。4、协调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5、研究政法工作方针、政策性问题，以及政法工作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问题。6、办理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法委与县综治办、维稳办、防邪办、打私办、国安办合署办公，内设政法委人秘组、综合组、执法督查室、610办综合业务组、调研指导组。

揭西县委政法委有5个内设机构,现有行政编制14名，工勤人员编制2名，退休人员10名。

第二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237.7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6.49万元（含住房公积公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23万元，专项经费5万元。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37.71万元，比2014年205.31万元，增加32.40万元，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5年本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2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支出），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29%,减少原因是我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做到只减少不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5年，本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23万元，比2014年28.27万元减少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费用预算减少），其中办公费4.81万元、印刷费6.9万元、邮电费2.48万元、差旅费3.93万元、招待费4.8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2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委占有使用国有资产43.54万元，一是通用设备32件，价值35.95万元，家具、用具82件，价值7.59万元。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5年，我委严格按照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公开责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揭西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